

基隆市仁愛國小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（草案）

110.1.00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（以下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繳回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行動載具之音量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軟體。
 - （五）使用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之。
 - （七）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倘借用行動載具無按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兩星期（含假日）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用行動載具，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如因學習需求，須借用公用行動載具時，由家長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經教師審核後始得攜回使用。
- (二) 借用公用行動載具時，應確實填寫借用人、借用設備、借用數量、借用用途、借用時間、配合學習領域及課程名稱等相關資訊。
- (三) 借用公用行動載具，以一週（含假日）歸還為原則；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事先於申請書上註明，並經教師審核後始得長期借用，期限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- (四) 學生借用之公用行動載具為學習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，不得對設備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因個人情緒導致之損壞，亦不可更改原有作業系統及刪除原有軟體。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須賠償行動載具之損失，校方亦可取消或禁止該生使用之資格。
- (五) 借用之公用行動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以利及時處理；釐清責任歸屬後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學生在家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家長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、時間及內容，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的學習過程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，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仁愛國小借用公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借用人	___年___班 座號：___ 姓名：_____
借用設備	
借用數量	
借用用途	
借用時間	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【以一週（含假日）歸還為原則，長期借用請詳見下列第三點】
配合學習領域	
配合課程名稱	
家長簽名	
教師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教師簽名：_____

- 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用行動載具，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- 一、學生如因學習需求，須借用公用行動載具時，由家長填寫本申請書，經教師審核後始得攜回使用。
 - 二、借用公用行動載具時，應確實填寫借用人、借用設備、借用數量、借用用途、借用時間、配合學習領域及課程名稱等相關資訊。
 - 三、借用公用行動載具，以一週（含假日）歸還為原則；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事先於申請書上註明，並經教師審核後始得長期借用，期限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 - 四、學生借用之公用行動載具為學習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，不得對設備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因個人情緒導致之損壞，亦不可更改原有作業系統及刪除原有軟體。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須賠償行動載具之損失，校方亦可取消或禁止該生使用之資格。
 - 五、借用之公用行動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以利及時處理；釐清責任歸屬後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 - 六、學生在家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家長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、時間及內容，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的學習過程。